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團 體 暑 期 租 用 學 生 宿 舍 辦 法

甲. 宗旨

本院為提供社會服務，歡迎本港或海外的友好團體於暑假期間租用學生宿舍以舉行與書院有關或由書院贊助的教育或文化活動。

乙. 申請

(一) 詢問或申請暑期租用本院學生宿舍事宜，可逕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或電郵至 nac@cuhk.edu.hk，封面並請註明 [暑期租用學生宿舍]。

辦公時間電話：3943-7622；傳真 2603-5418。

(二) 本院於每年三月開始接受申請。本院根據申請人數，租用目的及交回申請表日期之先後，考慮租用次序。本院有權拒絕申請團體租用。

(三) 本院宿舍無特設場所供租用團體活動。如須租用活動場所，請於宿位訂妥後逕與本院院務室洽商。查詢電話：3943-7613

丙. 繳費及退費

(一) 住宿及租用活動場所之收費，請參閱附件。

(二) 宿位一經訂妥，租用團體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百份之十按金，其餘款項須在入宿前三星期前繳付，交本院院務室收。支票付款，抬頭請書：[香港中文大學]。

(三) 所繳宿費，例不退還，但租用團體如入宿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放棄或減少宿位，本院得酌量退還部份宿費，惟以不超過已繳全部宿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 租用團體入住時，請憑繳費收條到宿舍接待處領取鎖匙。鎖匙按金於遷出宿舍交還鎖匙後，予以退還。

(五) 繳費及退費事宜須於本院院務室辦公時間內辦理。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丁. 設備

(一) 舍寢室為雙人及三人冷氣房，內設單人床連床單枕頭、衣櫥、書桌及書架等，亦有電話插頭，但須自備電話。

(二) 本院餐廳在宿舍附近之樂群館梁雄姬樓，供應中西食品，團體可直接與餐廳管理人洽辦。查詢電話：2603-7432

(三) 宿舍洗衣房有洗衣機、乾衣機及熨衣設備，使用洗衣機或乾衣機需到宿舍櫃檯繳款，宿舍有晒衣場所供租用團體使用。

(四) 宿舍有公用會客廳及電視室。

戊. 一般規則

- (一) 暑期住宿者須遵守本院學生宿舍之管理規則，如有違反者，本院有權請其退宿。
- (二) 租用團體團員，在租宿期間如有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本院概不負責。
- (三) 租用團體如損毀本院財物，須負責賠償。
- (四) 租用期滿，須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前遷出寢室。
- (五) 租用團體如須張貼佈告或佈置場所，應事先徵得宿舍主任同意，事後並須負責清除。
- (六) 宿舍鎖匙不得轉租他人。未經宿舍主任同意，寢室亦不得轉讓。
- (七) 租用團體團員不得接待訪客在宿舍內留宿。違反者，本院有權請其立即退宿。
- (八) 租用團體團員不准進入異性公用地方。
- (九) 就讀小六或以下兒童例不批准住宿。
- (十) 宿舍公物，應就原地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搬動。損壞公物，須照時價賠償。
- (十一) 宿舍早晨六時半開門，晚上關門時間為十二時。
- (十二) 宿舍內須保持安靜，避免喧嘩嬉笑。
- (十三) 宿舍內不得賭博並不得藏有麻雀及天九牌等賭具。
- (十四) 宿舍內不得收藏或飲用酒類、不得烹煮食物、不准吸煙。
- (十五) 個人財物，應妥自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十六) 在寢室內使用音響設備，應將聲浪放低；晚上十一時後，早上八時以前，尤須注意放低音量。
- (十七)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附註：若本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未入宿團體可取消入宿，所繳宿費得申請退還。

團體暑期租用新亞書院學生宿舍及活動場地收費表

(一) 宿舍開放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至八月八日

(二) 宿舍

(1) 本港及海外

一般校外團體 每人每日港幣 160 元 (供應枕頭、床單、冷氣被及房間冷氣)

(2) 大學校內

教學/行政單位 每人每日港幣 125 元 (供應枕頭、床單、冷氣被及房間冷氣)

(3) 鎖匙按金：港幣 1,000 元。

(三) 活動場所

(1) 場地及租用辦法：課室及演講室(詳情見附頁)請於辦公時間逕往新界沙田中文大學新亞書院誠明館一樓新亞院務室辦理；或以郵寄方式附同申請表格、應繳費用及已付郵資之回郵信封擲回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輔導處(信封註明：暑期宿舍申請)。

查詢電話：3943-7613

(2) 使用校內游泳池：可向中大泳池管理處申請。填妥表格後，於擬使用日期七天前送中大范克廉樓二樓 108 室。

查詢電話：3943-7216 / 3943-7217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新 亞 書 院

團 體 暑 期 租 用 學 生 宿 舍 申 請 表

附註 (1)寫填本表格前，請詳閱本院暑期校外團體租用學生宿舍辦法

(2)請用正楷清楚填寫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位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人數			住宿日期	
男	女	共	由	至

租用目的及擬舉辦之活動

日期 _____

_____ 負責人簽署及團體印鑑

此欄只供新亞書院輔導處填寫

本院審查意見：

- 未能租出宿位，謹此致歉。
- 同意租出宿位如後。

人數			日期		宿費	
男	女	合共	由	至	每晚	合共
					按金	1,000
					合共	

請於本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向本院院務室繳納百分之十按金，並取回收據，逾期未繳費，所訂宿位不予保留，繳款支票抬頭請書 [香港中文大學]，其餘款項須於入宿前三星期繳清。

輔導處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校外團體暑期租用場地須知

(一) 場地、租用時間及收費

本院有多間課室及演講室供暑期入住本院學生宿舍之校外團體租用，全部設有空氣調節，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課室/演講室編號	可容納人數	收費/節 (每節 2 小時計)	可租用時間 +(值勤費)
人文館地下	11 (課室)	80 人	HK\$860	星期一至五 9:00am-5:00pm 5:00pm-11:00pm + (*)
	12 (演講室)	96 人	HK\$1,620	
人文館一樓	114 (課室)	80 人	HK\$860	星期六 9:00am-1:00pm 1:00pm-11:00pm + (*)
	115 (演講室)	166 人	HK\$2,350	
人文館二樓	213 (演講室)	90 人	HK\$2,35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9:00am-5:00pm + (*)

租用時間如不足兩小時亦以一節計算

(*) 另每節加收值勤費 HK\$270.00

(二) 租用辦法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943-7613 查詢，或逕往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誠明館 1/F 新亞書院院務室辦理；應繳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支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文大學」)。

租用場地一經繳費作實後，恕難更改或取消，所有費用概不退回。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校外團體租用場地申請表
演講室/課室**

團體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 留意事項：
1. 租用時間以每二小時為一節，不足二小時亦以一節計算。
 2. 於非辦公時間租用場所，每節另繳值勤費 HK\$250.00
 3. 租用團體一經繳費作實後，不得更改，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4. 團體負責人須指導其團員保持紀律，不得損毀本院設施。
 5. 請保持場地整潔，如需移動室內設備，活動後應立即搬回原位。
 6. 場地內之設備不得搬離室外使用。
 7. 如有損壞室內任何設備，須即向本院院務室報告，並須負責賠償。
 8. 如須查詢有關申請場地資料，可電 3943-7613 查詢。

租用日期	租用時間	節數	參與人數	此欄由負責部門簽核
演講室 – 每節\$2,350.00				
課室 – \$860.00				

_____ 負責人簽署及會印

_____ 申請日期

*** 繳款通知 ***

請於使用上列課室前一星期繳交總數作實，以劃線支票支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文大學」)寄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誠明館 1/F 新亞書院院務室陳小姐收。

租金：	值勤費：	總數
銀行/支票：	收據：	日期